

(校名)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b>學制 I</b>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b>學制 II</b>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90 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 7 科 20 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91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 3 學分或 162 小時。

第三階段：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1 學分 64 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2 學分 128 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3 學分 192 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1 學分 64 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 3 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 2 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 1 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 500 人以上，每週供餐 4 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 1 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 1 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 2000 人以上，每週供餐 5 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 3 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 1 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 1 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 2 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 4 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 1：5。

第四階段：104 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1 學分 72 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2 學分 144 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3 學分 216 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1 學分 72 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學校 系 ( 組 )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及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起迄年月日)	實 習 場 所 合格營養師 姓 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校 長： ( 簽章 )  
( 學校蓋關防處 )

系主任： (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領域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 至少 3 學科 (9 學分)							
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 至少 2 學科 (6 學分)							
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 至少 2 學科 (6 學分)							
上列所載主修臨床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 科      學 分。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 5

## 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後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 組 )				
實習機構部門/單位	(請填機構全名)				
	(若有合作實習機構請註明)				
實習期間	實作	訓練	項目	有/無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上列所載之實作訓練項目經考評及格，共計修習 週 或 小時。					
機構負責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實習督導： (簽章)  (實習機構蓋印處) (臨床心理師證書字號：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4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8週或1920小時以上。 三、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 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實習內 涵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時 間	
						計 年 月	

上列所載臨床心理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年 月。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院長： (簽章)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實習機構包括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
- 三、本證明書格式僅適用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 四、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 6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 ) 組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課程		申請人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諮商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諮商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諮商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健康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與心理評估與心理測驗領域課程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校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長：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表列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p> <p>三、本證明書僅供105年1月1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p>					

## 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後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103 年 12 月修正)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學 校、系 所	學 校 系 所 ( 組 )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請填機構全名, 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 習 期 間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 作 訓 練 項 目					實 習 週 數 或 時 數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小時
直接服務時數 (以上三項實作訓練)					合計 小時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考評及格, 全年實習時數					週或 小時
專業督導時數 (應受執業達 2 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					小時
實 習 成 績	上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下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實習機構蓋印處)			(學校蓋印處)		
機構負責人: (簽章)			校長 (或授權代表):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專業督導: (簽章)					
(諮心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 如有不實, 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5條第2項規定, 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 其實習週數或時數, 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期間, 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					
三、實習成績及格與否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之。					
四、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					



## 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實習內 涵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時 間	
						計 年 月	
		個別督導				計 小 時	

上列所載諮商心理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年 月。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院長： (簽章)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實習機構包括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實習內涵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 50 小時。
- 三、本證明書格式僅適用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
- 四、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機關(構)全銜		服 務 證 明 書					
		立案字號： 醫療機構代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到任 年 月	卸任 年 月	服務部門 (任教系所)	職 稱 及 職 務	實際擔任工作內容 (授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證書字號	
(服務機關蓋關防處)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3項、第7條第4項規定，於民國90年11月21日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折抵實習。</p> <p>二、本證明書歷年所任工作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惟均請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p> <p>三、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p> <p>四、以臨床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教學年資折抵者，須附繳教育部核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定義：「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 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 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60 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 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 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120小時。 3. 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240小時 含內科經驗 及外科經驗 各 120 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1. 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 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120 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1. 實習內容包含：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 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 團體衛教。	120 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 1,016 小時。	1,016 小時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詳參閱「應繳驗文件」，附件 10-11。

學校		系 ( 科 ) 護 理 實 習 證 明 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 習 時 數 最 低 標 準
基 本 護 理 學 實 習	1、實 習 內 容 包 含 應 用 溝 通 技 巧 建 立 專 業 性 人 際 關 係、基 本 護 理 技 術 實 作、運 用 護 理 過 程 照 護 個 案、護 理 記 錄 書 寫 等。 2、需 有 實 習 經 驗 紀 錄 ( 含 基 本 護 理 技 術 實 作 )，基 本 護 理 技 術 於 基 本 護 理 學 實 習 未 完 成 部 分，需 於 內 外 科 護 理 學 後 續 實 習 繼 續 完 成。				60 小 時
內 外 科 護 理 學 實 習	1、因 內 外 科 護 理 學 實 習 為 後 續 實 習 之 基 礎，必 須 較 基 本 護 理 學 實 習 更 為 紮 實。 2、需 分 別 有 內 科 經 驗 及 外 科 經 驗 各 實 習 至 少 120 小 時。 3、實 習 內 容 包 含 熟 悉 環 境 及 護 理 作 業 流 程、強 化 照 護 內 外 科 個 案 並 進 行 評 值 的 能 力 等。				240 小 時 含 內 科 經 驗 及 外 科 經 驗 各 120 小 時
產 科 護 理 學 實 習	實 習 內 容 以 產 前、產 中、產 後 照 護 以 及 新 生 兒 護 理 為 主，其 餘 如 高 危 險 性 妊 娠、不 孕 症 以 及 婦 女 健 康 之 照 護 等 由 各 校 視 狀 況 安 排 實 習。				120 小 時
兒 科 護 理 學 實 習	1、以 兒 童 及 青 少 年 照 護 為 主，保 健 為 輔，急 重 症 病 童 之 照 護 由 各 校 視 狀 況 安 排 實 習。 2、實 習 內 容 包 含 如 何 與 兒 童 溝 通、兒 童 健 康 評 估、病 室 常 規、熟 悉 兒 科 常 見 技 術 與 藥 物、以 家 庭 為 中 心 之 主 護 護 理 ( primary care )、護 理 評 值、出 院 準 備 等。				120 小 時
社 區 衛 生 護 理 學 實 習	實 習 內 容 包 含： 1、社 區 群 體 評 估 與 計 畫。 2、家 庭 與 個 人 層 次：包 括 家 庭 訪 視、個 案 管 理 等。 3、團 體 衛 教。				120 小 時
精 神 衛 生 護 理 學 實 習	實 習 內 容 包 含 精 神 病 患 之「急 性 期」及「復 健 期」照 護，由 各 校 視 狀 況 安 排 實 習。				120 小 時
上 列 所 載 各 科 實 習 成 績 以 及 綜 合 實 習 科 目 成 績 皆 及 格，共 計 修 習 時 數 達 1,016 小 時 以 上。					
( 學 校 蓋 關 防 處 )		校 長：		( 簽 章 )	
		系 ( 科 ) 主 任：		( 簽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註： 一、「實 習」係 指 在 臨 床 或 社 區 中 實 際 接 觸 個 案 照 護 之 經 驗，不 包 含 示 教 室 練 習 以 及 機 構 參 訪、見 習 之 時 數。 二、本 證 明 書 必 須 由 學 校 依 申 請 人 實 際 情 形 詳 細 查 核 後 出 具，如 有 不 實，出 證 者 應 負 法 律 責 任。 三、本 證 明 書 僅 供 102 年 6 月 1 日 以 後 畢 業 者 報 名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護 理 師 考 試 之 用。					

學校		系 ( 科 ) 護理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內外科護理學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 120 小時。 3、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小時 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護理學實習	1、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 1、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團體衛教。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實習					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小時。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 (科)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用。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1013302622號公告修正(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 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li> <li>●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li> <li>● 紀錄撰寫</li> <li>●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2. 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工作規劃</li> <li>● 團體帶領</li> <li>● 團體評估及記錄</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3. 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li> <li>●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li> <li>●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4.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工作研究</li> <li>● 方案設計與評估</li> <li>● 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督導、訓練與評鑑</li> <li>●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小時。 第2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____小時。（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